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上接 A13 版)

2、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1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7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27.27 元/股,为无效报价。

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 27.27 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94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12,176 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303,40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2,945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 12,176 个,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 2,303,40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21 年 3 月 17 日《初步询价公告》中首次交易后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参与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7.27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 2021 年 4 月 13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新股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 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289”,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 股东 东 账 户 为 B123456789, 则 应 在 附 注 里 填 写:“B12345678960528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汇款专户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T+4 日)在《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4 月 20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退配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9:30-11:30、13:00-

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66.8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4 月 1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866.80 万股“罗曼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2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罗曼申购”;申购代码为“70728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8,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

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生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8,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8,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上述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1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4 月 15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32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补助的基本信息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西安市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补助通知》(西曲财发〔2020〕166 号),拨付公司拨付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外拨了《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近日,公司收到曲江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补助款项中剩余的 2,000 万元,至此上述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0 年度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曲江新区财政局文件(西曲财发〔2020〕166 号)
2、收款凭证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大耀实业《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大耀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大耀实业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1,000,000	7.28%	
其他股东持股:91,000,000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 790,000,000 股;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21,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通过 CDE 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双鹤”)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	Y20200001523
品种名称	葡甲胺注射液
企业名称	葡甲胺(商丘)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省商丘市和昌医药产业集聚区苏州路 1 号
产品名称	与葡甲胺同上市制剂的原料药(辅料/包材)
CDE 审评意见	已通过

二、药品相关信息

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 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289”,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 股东 东 账 户 为 B123456789, 则 应 在 附 注 里 填 写:“B12345678960528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汇款专户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T+4 日)在《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4 月 20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退配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9:30-11:30、13:00-

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66.8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4 月 1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866.80 万股“罗曼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2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罗曼申购”;申购代码为“70728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8,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 38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934%。(相关债券详情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公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 申证 C2”,债券代码“149406”。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聘任韩琛同志为托管部总经理,刘凯同志不再担任托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聘任韩琛同志为托管部总经理,刘凯同志不再担任托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1.9%	2020/9/21-2021/3/20	23.91-24.40	74,780,660.42	已完成	67,000,000	5.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减持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23

原料药研发为间断用药,主要作为造影剂的溶剂及表面活性剂。截至本公告日,商丘双鹤针对该原料药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31.75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际市场上,根据 PharmaMarket 数据库显示,2020 年该原料药销售量为 114.033 公吨(此数据为制剂销售数据折算得到的原料药数据,仅供参考),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原料药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未来经营及风险提示
商丘双鹤原料药原料药通过 CDE 技术审评,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销售至国内市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生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